

電話號碼： 2869 9457

傳真號碼： 2877 5029

便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1)2

發文者： 助理法律顧問5

日期： 2010年11月3日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委員會

繼於2010年11月2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第2(2)條進行討論後，謹此附上下列資料，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 (a) 就2009年12月15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資料文件(節錄)(立法會CB(2) 512/09-10(04)號文件)；
- (b) 澳洲聯邦的《成文法釋義法令1901》第15AD條；
- (c) Paul Lanspeary就澳洲聯邦的《成文法釋義法令1901》第15AD條的釋義提出的一些觀察，載於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for drafters* (2005) (第四屆澳洲法律草擬研討會的論文)(節錄)；
- (d) 有關澳洲不同州份、加大拿安大略省及新西蘭草擬法例使用"例子"的情況的列表，載於 Nick Horn (2005) *Legislative drafting in 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Ontario: Notes on an informal survey* (澳洲首都地區國會律師辦公室)；及
- (e) 律政司在2010年10月28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及的法例條文(立法會CB(1) 272/09-10(02)號文件)；
 - (i) 《證據條例》(第8章)第52(2)條；
 - (ii) 《匯票條例》(第19章)第35(1)條；

- (iii) 《時效條例》(第347章)第30(2)條；
- (iv)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06(2)條；及
- (v) 《孤寡撫恤金條例》(第94章)附表。

鄭潔儀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節錄

立法會CB(2)512/09-10(04)號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9年12月15日會議資料文件

法例草擬

為改善法例質素的與法律草擬有關的措施
閱覽法例
律師的專業發展

* * * * *

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有關法律草擬守則及 文件設計的措施

20. **輔讀工具** – 我們將鼓勵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輔讀工具如附註及例子。如有需要，我們會在個別條例中加入適用於該條例的釋義條文，以澄清附註及例子的地位；另一方面，我們亦正考慮訂立有關該等工具的一般性適用條文的問題。

* * * * *

《成文法釋義法令1901》

15AD 例子

凡某法令包括就某條文的實施而舉出的例子：

- (a) 該例子不得被視作涵蓋所有情況；及
- (b) 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則該條文凌駕於該例子。

5.2 —— 例子及"同類"

法庭如何使用例子

49 《成文法釋義法令 1901》(*Acts Interpretation Act 1901*) 第15AD條於1987年制定：

15AD 例子

凡某法令包括就某條文的實施而舉出的例子：

- (a) 該例子不得被視作涵蓋所有情況；及
- (b) 如該例子抵觸該條文，則該條文凌駕於該例子。

50 在參詳第15AD條時，草擬者通常以一些例子作為摘要說明素材。訂立第15AD條，旨在確保用作闡述條文的實施而舉出的例子不會改變實質條文的涵義。為此，該條文避免令人覺得法例中收納了例子而可能出現問題。

51 然而，許多例子亦可能擬具有若干實質效力。在實施性的條文中收納載有"舉例而言....."或"例如....."的字眼的段落，也很常見。在這些事例中，草擬者通常假設將該條文釋義為包括該例子。以這種方式使用的例子看來是發揮類似屬包含性定義的作用。

* * * * *

52 看來無需爭論，已可假設第15AD條適用於具有若干實質效力的例子；但此類別的例子是否"就某條文的實施而舉出的例子"？第15AD條的摘要說明有欠清晰，但可能表示：

擬議新訂第15AD條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在法令中包括一些例子，用作闡述艱澀條文的實施。

第15AD條可能從來不是擬應用於對某條文增添實質涵義的"例子"，但此點看來從沒有在判例提出。

53 第15AB(a)段說明該些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這似乎是隨時可適用於部分表達實質情況的例子。然而，第15AD(b)段表述的抵觸法則或會有意料之外的效果。倘若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在 *Fair Trading Corporation v. Owners Corporation* 一案中所考慮的該段落的該些例子與該條文的其餘部分有所抵觸，意思是該些例子超越了該條文的涵蓋範圍，則根據第15AD(b)條，該條文的其餘部分會凌駕於該些例子。此舉看來偏離了特定條文凌駕一般條文這項大原則。

* * * * *

澳洲、新西蘭及安大略省的草擬法例方式：有關非正式調查的附註

5.7.2 例子：它們是否被視作法例的一部分，抑或具有等同附註的地位？	
ACT	是。法例的一部分，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可引伸但不得限制藉例子解說的條文的涵義(《成文法法令2001》(<i>Legislation Act 2001</i>)第132條)。條文可以是例子的形式，即使沒有被標示為例子(《成文法法令2001》第132(2)條)。
Cwlth OLD	規例的一部分，惟受限於《成文法釋義法令1901》(<i>Acts Interpretation Act 1901</i>)第15AD條——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如抵觸藉例子解說的條文，則該條文凌駕於該例子。
Cwlth OPC	法令的一部分，惟受限於《成文法釋義法令1901》第15AD條——例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如抵觸藉例子解說的條文，則該條文凌駕於該例子。
NSW	附註(並非法令的一部分)。主要使用於技術性質的法例，例如《稅務法令1987》(<i>Duties Act 1987</i>)。
NT	開始謹慎地使用。對《釋義法令》(<i>Interpretation Act</i>)作出的擬議修訂如獲制定，將會澄清例子的地位。如《釋義法令》按照建議獲得修訂，例子的使用很可能多一些。
Qld	少量使用。《成文法釋義法令1954》(<i>Acts Interpretation Act 1954</i>)第14(3)條與ACT的條文相似，但訂明如有所抵觸，則藉例子解說的條文凌駕於該些例子。
SA	少量使用——被視作法令的一部分(雖然沒有關乎例子的使用的法律條文)。
Tas	不是，但需調適[作為法律的一部分]以採納載有例子的州際法律。附註並非塔斯曼尼亞的法律的一部分。
Vic	是。法例的一部分，並非涵蓋所有情況，可引伸但不得限制例子解說的條文的涵義(《成文法的釋義法令1984》(<i>Interpretation of Legislation Act 1984</i>)第36(3A)及36A條)。自此之後，例子的使用有所增加(雖然很多法律草擬律師尚未使用之)。
WA	極少使用。並非法律的一部分。
NZ	"例子的使用有兩種方式。內文中常見"例如"及"舉例而言"的字眼。甚少在內文另設的文字方格中提出例子，但在《個人財產證券法令1999》(<i>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ies Act 1999</i>)(下稱"該法令")中則廣泛使用。根據《釋義法令1999》(<i>Interpretation Act 1999</i>)，法令中的例子是在確定涵義時可以考慮的徵示之一(參閱第5條)。這是指在不抵觸相反意向的情況下。該法令把例子視作具指示性，如例子與條文有任何抵觸，則該條文凌駕於該例子。"
Ontario	沒有應用於內文，但有應用於摘要說明。